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5〕20号

关于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蕉城镇金城工业园（地理坐标：N24°40'57.644"，E116°10'42.235"）。该项目拟租赁 1500 m² 现有厂房，以外购聚丙烯 PP、聚乙烯 PE、水性油墨和填充母粒等为原辅材料，通过搅拌混合、熔融挤出、冷却拉丝、编织、熔融复合、印刷、分切和制袋工序，年产水泥编织袋 6000 万条。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404-441427-07-02-773712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

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拉丝和复合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，印刷和造粒废气用集气罩收集，经水喷淋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“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“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较严值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，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采取隔音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—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；水喷淋渣外售综合利用；空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和废活性炭

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.659 t/a 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
